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聲請人 徐魁祥

相對人 千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偉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時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聲請人主張任職時每月薪資新台幣(下同)56,291元，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377,460元【計算式為： $(56,291 \times 12 \times 5) = 3,377,46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